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090082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0082679-四工函、工友甄選簡章)(1090082679-四工函
_109D2036080-01.pdf、工友甄選簡章_109D2036081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有工友出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
詢貴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該處服
務者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109年7月2日四工人字第
109004902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（工友甄選簡
章）各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服務之現職工友
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請於109年7月
24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處（以郵
戳為憑）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
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
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外)(均含附件)

